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38號

再 抗 告 人 黃雅鈴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18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黃雅鈴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所示4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要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；審核認為正當，其有期徒刑部分各罪最長期為3月，總和為10月；併科罰金部分各罪最多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總和為1萬2,000元。第一審審酌再抗告人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行為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責任非難性，兼衡再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罪數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再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再抗告人對於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情，酌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8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

元折算1日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因認再抗告人抗告意旨請求重新酌情量刑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未曾再犯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審酌再抗告人之再犯情形、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或同一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為綜合判斷，所定之執行刑並無逾越裁量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何況，第一審裁定就再抗告人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，已酌予減少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總和（即1萬2,000元），酌予減少2,000元，符合恤刑之目的。再抗告意旨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郭惠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